

#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2021 年以来，市城管执法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、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聚焦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，深化城管创新转型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，在法治轨道上探索城市治理现代化新路，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## 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坚持组织学习，强化考核督办

1、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。在局机关和全系统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牢牢把握“十一个坚持”的科学内涵，坚决把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落实到执法主业上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加强法律理论知识，听取《民法典》专题辅导报告，专题学习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等文件，通过学习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落实的穿透性。

2、强化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督办。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

传达学习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，将承担的加快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、充实基层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力量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等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任务，纳入局重点工作任务体系，逐月考核督办，狠抓推进落实，如期完成各项重点任务。

## **（二）深化体制改革，完善规范体系**

**1、统筹推进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。**配合市人大、市司法局等部门修订发布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及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》，依法确立街道执法主体地位，确保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。配合市司法局发布本市首批街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。联合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联合市公务员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为完善街道乡镇综合执法体系、统筹规范执法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依据；提请市委召开加强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，推动两个实施意见落地。

**2、持续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**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事项、权责清单、执法结果等信息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应用水平的通知》，强化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依托文字、音视频两种记录载体，健全

信息采集、储存、应用标准，实现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明确街镇执法体制改革后的法制审核机构，扩大审核范围，完善审核程序，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**3、完善城管执法规范标准制度建设。**根据街镇综合行政执法的特点，修订城管综合执法程序规定、城管综合执法文书样式。出台《本市街面环境分级分类执法管控工作方案》《本市建筑工地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；推进开展非现场执法，配合完成浦东新区法规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》的制定工作；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健全执法对象数据库，提高执法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编订2021年版本市城管综合执法权责清单，明确城管综合执法依据。依照“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”的要求，分批次制定新划转及新增执法事项裁量基准，完成新固废法、房地产经纪、房屋租赁和互联网共享自行车等领域的裁量基准制定工作。

### **（三）加强法制指导，提高队伍能力**

**1、强化基层执法业务指导。**通过编制典型案例分析、制发执法问答及指南等形式，切实加强对基层法制人员的工作指导。跟踪基层执法办案情况，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专题研究机制，共同解决基层执法办案难点问题。试点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，编制“估价师代签名”“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侵占客户交易资金”案件等行政执法指导案例。鼓励

推广城管执法建议书制度，2021年累计制发《城管执法建议书》59份，制发对象包含企业和管理部门，内容涉及工地管理、树木迁移、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等领域，有效提升执法成效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在立法、执法办案及法制审核环节的作用，提升全系统依法履职水平。

**2、健全队伍全周期培训机制。**制定年度培训方案，明确培训工作内容。召开全系统培训工作推进会，总结教育培训经验，明确市、区、街镇三级培训任务。优化培训课程师资，修订学时学分制度，完善学籍管理系统，推动培训专业化、科学化、数字化。组织361名新进人员参加理论集训、实践分训，考试通过率99.5%；组织7700名在职人员参加线上普法培训，提升全员法治水平；举办15期街镇领导、区局领导、街镇中队长、执法人员等培训班。

**3、持续开展全方位执法监督。**聚焦依法履职、执法办案、行为规范、队伍管理、落实重大制度等工作，落实重大案件督办、重复诉件督察、执法案卷评查等12项措施，完善监督例会、监督建议书等6项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城管监督体系，已制发3份执法监督建议书。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，明确重点工作、重要案（诉）件、法制执行、办案规范、队伍建设等重点监督内容，切实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的监督考核。持续加大法制监督力度，在全系统通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和典型案例，约谈行政诉讼败诉单位，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。在全系统开

展队伍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，提升全员遵纪守法意识。

#### **（四）创新执法模式，提升执法效能**

**1、推进城管执法工作数字化转型。**建成城管执法对象数据库信息系统，实行分类分级监管，健全执法对象数据采集更新机制，提高执法对象数据库覆盖率和准确度。建成物业管理管执联动平台，提升住宅小区智能化治理水平。指导区局建成货运车超限、跨门经营、渣土管控等“非现场执法”场景，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。积极融入“两张网”建设，依托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公共支付平台，开通线上缴纳通道。推动街镇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建设，保障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工作需求。

**2、支持临港新片区、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创新实践。**加强对于临港新片区建设的工作支持，局主要负责人两次带队调研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，协调推进新区管委会承接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事宜。支持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工作先行先试，申报《浦东新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若干规定》立法项目。配合浦东新区开展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》立法工作，充分发挥浦东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3、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区域执法协作。**召开重要省际毗邻区域共同管辖执法协作会议，与江苏苏州、南通、嘉兴联合印发《上海、江苏、浙江加强毗邻区域城管执法领域联合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长三角城管执法〔2021〕1号），明确毗邻区域基层中队日常巡查对共同管辖区域主动延伸

覆盖、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牵头推动上海、南京、苏州三地城管执法部门健全异地停复机协作机制。与毗邻的嘉兴、南通、太仓、昆山、吴江等城市城管执法部门，共同打击跨省市外运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、焚烧垃圾秸秆、流动设摊等违法行为，开展跨省市联合执法整治行动63次，依法查处各类跨省跨市案件115起。

### **（五）聚焦执法主业，融入社会治理**

**1、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。**深入开展街面环境专项执法，依法查处乱设摊、跨门经营、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案件49672起。深入开展小区环境专项执法，依法拆除小区违建34.8万平方米，依法查处房地产市场管理领域案件1779起，召开住宅小区环境治理现场推进会。深入开展建筑工地、建筑垃圾专项执法，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处置案件12055起。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，围绕十类重点对象和十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查处生活垃圾类案件40494起，责令当事人整改4.6万余起。深入开展“一江一河”专项执法，加强滨水公共空间环境执法保障，依法拆除违法户外广告415块，拆除违规设置店招店牌342块，拆除违法建筑2.1万平方米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，依法查处违规处置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等案件3163起。

**2、加强城市环境秩序管控。**聚焦春节、“五一”“十一”等重要节假日，“七一”庆祝大会、市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，中共一大纪念馆、外滩风景区等重点场所，加大巡查力度，

出动执法人员 164 万余人次，开展联合执法 6443 次，巡查红色场所、旅游景点、商业街区、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 275 万余次，教育、劝阻违法相对人 77 万余人次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4.77 万余起。

**3、加大城管普法宣传力度。**深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依托城管社区工作室等平台，制定城管普法责任清单，聚焦固废法、民法典等新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。做强“公众开放日”、“局长接热线”、“夏令热线”等宣传品牌，健全政民互动平台，使广大市民走近体验，参与城管执法工作。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协作，策划花博会、庆祝建党百年、长三角一体化等正面主题宣传，策划精细化、新增执法事项等报道 411 篇次，阅读量 7 篇达到“10 万+”，1 篇达到“100 万+”。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信息录用数位居全市前列。增进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理解支持，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良好氛围。

## **二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抓好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**

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徐志虎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亲自部署、督办推进街镇综合体制改革、城管执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、城管执法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、全市城管执法系统统一的执法流程和标准制定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制

定等工作，并将法治建设工作作为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。

### **（一）履行从严治党职责，提升法治建设思想水平**

坚持加强理论学习，及时传达、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习近平“七一”重要讲话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融会贯通深化理解领悟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主动申请并获批成为“上海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”成员，结合城管执法实际开展宣讲活动。主动接受监督，组织制定《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》，完善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台账》，自觉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。

### **（二）完善执法工作机制，推进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**

牵头研究制定落实市委关于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。协调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务员局，制定了落实改革的两个《实施意见》和执法事项下沉清单，着力完善街镇综合执法体系、优化区局机构配置，充实街镇执法力量，统筹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，为改革落实奠定了法制基础。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部署会议，带队深入部分区政府、区城管局、街镇实地走访调研，了解改革落实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协调。组织全市街道乡镇分管领导专题培训，确保了执法力量下沉的平稳有序。

### **（三）深化执法模式创新，推动执法管理数字化建设**



坚持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，着力实现执法管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，对接“一网统管”，组织研究制定“智慧城管”建设应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），明确数字化建设框架体系。推进城管执法队伍管理系统、街镇乡镇综合执法办案建设与升级改造。依托执法对象数据库，全面推行街面环境分级分类监管，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数字化、试点并推广“非现场执法”新模式。对接“一网通办”实现“随申码”身份信息采集与法律文书送达，全面推行简易案件“掌上办”，加强执法数据分析，增强态势研判，优化流程和方式，提高了执法效率和执法精准度，为城管执法法治建设提供科技保障。

#### **（四）健全标准规范体系，促进行政执法规范透明运行**

组织完成《城管综合执法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的修订。积极配合市人大、协调浦东区局共同起草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》。组织编制《固废法》等新增执法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。落实体制改革要求，组织修订综合执法程序规定、法律文书样式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、信用修复等配套制度。编制印发首批街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并研究制定第二批下放事项清单。重视抓好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，组织开展全过程记录专项检查、案卷评查、诉件督查。及时跟踪全系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加强指导监督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#### **（五）抓好执法队伍建设，塑造高素质法制队伍**

坚持城管法治属性，要求各区局提升能力本领，健全制度、创新机制，坚定不移地抓好执法队伍建设管理。大力推进落实街镇综合执法队伍的《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各区及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，着力构建城管执法类公务员队伍管理制度体系。完善培训体系，带头参与培训工作，推进完成年度培训计划。落实规范化要求，全方位加强执法监督。组织制定监督专项方案，明确监督重点内容方式，指导推动完善督察工作体系。修订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，参与示范化中队创建验收。组织开展队伍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，定期排摸系统廉政风险，打造一支高素质行政执法专业队伍。

#### **（六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**

坚持抓牢执法主业主责，聚焦难点热点问题，组织开展街面环境、小区环境、生态环境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等重要领域专项执法行动。贯彻“一江一河”环境治理要求，理顺执法体制，开展综合执法整治。组织调配力量，完成花博会、第四届进博会环境执法保障。推广应用分级分类数字化监管，创新街面环境执法勤务模式，有力强化了环境执法管控。坚持协同联动，开展长三角毗邻区域联合执法，完善与房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执法协作。开展建筑渣土违法运输、群租、房产中介违法行为等综合治理，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。

